

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克科技”、“公司”）

交易对方：张曙光

交易标的：乐克科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青岛乐克真空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克真玻”)70.00%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向张曙光出售乐克真玻 70.00%的股权

交易价格：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乐克真玻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97.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金额 140.00 万元，实缴金额 65.00 万元。公司以 65.00 万元的价格出售持有的乐克真玻 70.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乐克真玻的股权，乐克真玻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交易对手方张曙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针对此次投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特作如下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总资产和归属

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104,206,937.32 元人民币和 78,784,435.73 元人民币。本次对外转让公司持有乐克真玻全部的股权，乐克真玻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86,540.51 元，净资产为-189,237.17 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50%，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50%，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属于董事长决策权限，无需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交易生效无需其他政府部门审批，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张曙光,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清江路。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手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

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青岛乐克真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青岛市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乐克真玻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91370211MA3CFMC87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武夷山路 7 号（万利国际）408-B 户；经营范围：销售：玻璃及玻璃制品、门窗、节能环保设备；节能技术的咨询、服务及开发；经营其他无需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出售前，乐克真玻股东为乐克科技、张曙光、祁晓明、赵建菠，分别持有乐克真玻 70.00%、24.00%、2.00%、2.00%、2.04%股权。

根据山东齐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齐鲁会年检字[2017]第 62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乐克真玻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分别为 18.65 万元、37.58 万元、-18.92 万元，2017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3.05 万元、-92.35 万元。

本次交易前，乐克真玻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1	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70.00	货币
2	张曙光	52.00	26.00	货币
3	祁晓明	4.00	2.00	货币
4	赵建菠	4.00	2.00	货币
合计	-	200.00	10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乐克真玻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曙光	192.00	96.00	货币
2	祁晓明	4.00	2.00	货币
3	赵建菠	4.00	2.00	货币
合计	-	200.00	100.00.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前，公司持有乐克真玻 70.00%的股权，具有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本次转让完成后，乐克真玻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将持有乐克真玻 70.00%股权（认缴出资额 140.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 65.00 万元）作价 65.00 万元转让给张曙光，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经公司审批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乐克真玻的股权，乐克真玻不

再是公司的子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将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股权转让协议》
2. 山东齐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齐鲁会年检字[2017]第 6206 号”
《审计报告》

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